

排除

企業投資五缺障礙

文／編輯部

為展現政府拚經濟的決心，行政院自今（2017）年9月27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由賴清德院長親自主持督導，以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所面臨的關鍵問題。

經各機關盤點各項問題後，賴院長再於11月6日起一連召開4場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期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加速投資台灣。

政府近期針對企業投資台灣五缺障礙及改善台灣投資環境所提出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一、政府如何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

（一）缺地

1. **策略：**政府將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806公頃）、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589公頃）、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564公頃及45萬坪樓地板面積）等3大策略，以及12項辦法，解決產業缺地問題。
2. **效益：**預計在2022年時，可提供1,442公頃用地，解決1,266公頃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策略：**採取4項具體作法，包括建立單一窗口媒合服務、政府開發園區（包含經濟部、科技部、地方政府等）可供立即設廠用地約371公頃，其中經濟部所開發的園區特別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前2年免租金的獎勵。

另外，政府將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以強化土地使用約435公頃。另也將由經濟部專案辦公室、金管會及金融機構，協助廠商爭取融資條件。



4. 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為避免有心人士囤地牟利，與工業區設置目標相違，因此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罰款、拍賣」機制，採先輔導、後罰款，若仍然無效才會公開「強制拍賣」。藉由5大具體作法，約能釋出589公頃土地。

有關採取強制作法解決囤地問題，賴院長表示，法律三讀通過後，政府開發且已閒置三年的土地才是討論對象。若經兩年輔導期，仍未進行投資，政府會罰款；若罰款不成，才會採取最後拍賣手段，而非時間到期，所有土地均進行拍賣。

除產創條例修法外，另有提供專業仲介服務，協助依合理市價協商土地價格；辦理土地清查，加強以實價媒合，避免土地炒作；新設園區用地租（售）時已明訂回收機制，以避免閒置；建廠金融優惠、閒置金融控管等4項策略，總計輔導限期改善土地約有589公頃。

5.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主要做法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協助地方政府開闢在地型園區，共約128公頃；另外，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需求，開發新產業園區，潛在用地約有391公頃。另外，政府目前正在研擬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預計新增約45萬坪樓地板面積。

未來「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單一窗口，定期更新「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提供產業用地專業仲介資源，強化媒合機制。

（二）缺水

賴院長表示，台灣目前面對產業用水持續成長、輸水用水效率偏低、區域水源分布不均，以及備援供水質量不足等四大問題。

1. 策略：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4大改善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

2. 開源與節流：開源方面，強化水庫、再生水、

節水及人工湖的供水能力，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預計至2031年每年共可增加19億噸供水，平均每日約520萬噸；節流方面，加速自來水漏水改善、提升農業用水效率及工業用水循環利用，其中工業用水方面，將積極提升用水效率，希望廠內回收率由目前的70%提升至80%。

3. 效益：全台各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用水均可穩定供應。

(1) 北台灣：至2031年桃竹地區每日備用水量13萬噸（每日供給207萬噸、需求194萬噸），可滿足桃竹地區產業用水。

(2) 中台灣：至2031年苗栗彰化每日備用水量132萬噸（每日供給254萬噸、需求222萬噸），可滿足苗栗台中彰化地區產業用水。

(3) 南台灣：至2031年南部供水每日備用水量有8萬噸（每日供給341萬噸、需求333萬噸）可滿足南部產業用水。

(4) 前述供水穩定策略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及相關水資源開發及管理計畫積極推動，於2031年前若發生極端枯旱致水源不足情形，已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適時採取區域水源調度及各項節水措施因應，可全力穩定產業所需用水。

（三）缺電

今（2017）年的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因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國內用電需求持續成長，電力供給面也受環保議題及機組除役等影響；今年的備用容量率預估僅7.5%，低於合理備用容量率規劃值15%，而每日備轉容量率低於6%的天數，今年估計有102天，也較2016年的80天與2015年的33天增加。

1. 策略：以「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為3大政策主軸，以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3大執行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

2. 效益：

- (1) 2017~2025年增加燃氣機組889.6萬瓩及燃煤機組100萬瓩；擴大再生能源占比達20%。
- (2) 至2025年，達成尖峰負載4,032萬瓩、淨尖峰供電能力4,691萬瓩；自2019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15%以上、備轉容量率10%，確保穩定供電。
- (3) 運用火力機組調度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品質。

(四) 缺才

針對解決產業人才不足的問題，行政院提出「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此外，目前台灣的失業率為3.77%，為因應產業投資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的產業缺工問題，政府也提出「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三大改善對策。

1. 政策方向：從留才、攬才、育才3大面向，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

2. 策略：

(1) 留才：在留才的七大策略方面，主要希望藉由稅制優化並新增企業獎酬管道，創造青年發展機會，以留住國內人才。7大策略包括：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5%調降至40%、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得稅，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員工獎酬股票」500萬元內、「技術入股」均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可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新創事業天使投資人每年最高可減除所得額中300萬元。

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研擬修正「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的員工，期望對企業經營與留才產生助益。

(2) 攬才：攬才的延攬對象包括外國專業人才、海外國人專才及優秀才外生。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今年10月31日完成三讀，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的簽證、居留、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台，提升至國家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

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讓海外人才「進得來」、「留得住」，並放寬海外台灣人及其第二代回台居留、定居條件；鬆綁僑外生留台尋職期間，由6個月延長到1年；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台任職及受訓，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鬆綁5+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

(3) 育才：採行作法包括強化產學連結，精進契合式人才培育；企業協力教學，提供學校所需業師、教材、設備；產業自主互助預訓人才，政府於政策、法規面全力支援；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針對重點政策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運作機制與規範。

養成千人智慧科技菁英，透過大學、法人培養，並促成企業在台設立人工智慧（AI）研發中心；培育萬人智慧應用先鋒，推動大學跨域學生智慧科技應用技能培育，並開辦AI學苑及認證機制，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推動人才轉換方案，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專長或提升技能課程等。

(五) 缺工

1. 政策方向：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3大面向，解決缺工問題。

2. 具體措施：

(1) 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平台，專案媒合產業人力；獎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補助跨域就業；推動青年就業Plus，如設五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個別化服務等；訂定中高齡就業法；推動工作家庭兼顧政策，促進婦女勞動參



台灣缺工原因之一是勞動力供給不足，就失業率來看，我國青年失業率 8.9%，是台灣整體失業率 2.3 倍。

與等。

針對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率方面，賴院長表示，相較其他國家，我國婦女的勞動參與率較低，經研究分析，台灣婦女是因結婚生子、照顧年邁雙親或家人而離開職場，政府會就此面向解決問題，推動工作與家庭間兼顧政策，期待婦女投入職場。另關於中高齡勞動力方面，政府會訂定法律、推動政策，讓中高齡者投入勞動市場。至於外國人力，政府也有機制協助企業界相關人力需求。

- (2) 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促進產業升級、輔導3K（骯髒、辛苦、危險）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發布就業市場薪資資訊，引導求才廠商提供市場行情以上之職缺；促進企業投資人力資本；推廣製造業優質工作形象。
- (3) 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鼓勵產學合作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並改善實習環境；擴大辦理各類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辦理多元職類及客製化的職業訓練；建置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推動「五專展翅計畫」，

鼓勵學生畢業後先就業；系科增設調整依社會需求逐案審查；修訂「學位授予法」，引導大學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二、結語

賴院長強調，政府以誠實態度面對企業五缺問題，務實擬定各項策略，逐案踏實解決。政府與企業站在一起、共同努力，也需要企業界大力支持政府，加速投資台灣，使民間經濟發展動能更為提升。

其次，賴院長鼓勵企業主動參與、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也希望企業界支持政府，落實利潤分享員工，尤其是上市櫃及國際級公司，若能提高起薪，也能激勵員工，讓社會更有信心。

藉由政府積極務實地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不僅可帶動台灣內部的投資環境，也能讓國內企業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帶動其他國家對台灣投資，讓台灣經濟與台商經營能力及競爭力能更進一步發展起來。（資料來源：行政院網頁 <https://www.ey.gov.tw>）